

2023 年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是东莞市的国家审判机关，主要职能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其管辖的刑事、民事、民商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判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指定管辖、指令再审的案件。

（三）处理不需要开庭审判的民事纠纷和轻微刑事案件。

（四）负责本院审判法庭和人民法庭建设。

（五）负责对辖区内人民法庭的审判业务进行指导和监督。

（六）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行政权。

（七）在法律规定范围内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八）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九）协调本院与其他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执行工作。

（十）结合审判工作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十一）承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内设 10 个科室、6 个派出机构；设事业单位 1 个。内设机构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派出机构包括虎门人民法庭、厚街人民法庭、大岭山人民法庭、大朗人民法庭、沙田人民法庭、长安人民法庭；事业单位为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机关服务中心。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省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2377.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347.65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9.4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377.05	本年支出合计	12377.05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2377.05	支出总计	12377.05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0	11.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0.68	720.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7.32	297.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377.05	9208.95	3168.1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347.65	8179.55	3168.1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1347.65	8179.55	3168.1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8179.55	8179.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5.00	0.00	715.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709.10	0.00	1709.1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581.00	0.00	581.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63.00	0.00	163.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9.40	1029.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9.40	1029.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0	1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0.68	720.68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费支出	297.32	297.3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377.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347.65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9.4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377.05	本年支出合计	12377.05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2377.05	支出总计	12377.05

注： 无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第二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2377.05	9208.95	3168.10
[204]公共安全支出	11347.65	8179.55	3168.10
[20405]法院	11347.65	8179.55	3168.10
[2040501]行政运行	8179.55	8179.55	0.00
[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5.00	0.00	715.00
[2040504]案件审判	1709.10	0.00	1709.10
[2040506]“两庭”建设	581.00	0.00	581.00
[2040599]其他法院支出	163.00	0.00	163.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9.40	1029.4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9.40	1029.4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0	11.4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0.68	720.68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7.32	297.32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9208.95
[301]工资福利支出	8023.97
[30101]基本工资	3610.79
[30102]津贴补贴	2032.17
[30103]奖金	723.19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0.6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97.32
[30113]住房公积金	630.83
[30114]医疗费	9.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9.38
[30201]办公费	90.00
[30203]咨询费	28.55
[30204]手续费	1.00
[30205]水费	5.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6]电费	10.00
[30207]邮电费	5.00
[30211]差旅费	20.00
[30213]维修（护）费	35.00
[30216]培训费	60.00
[30217]公务接待费	9.50
[30218]专用材料费	30.00
[30226]劳务费	9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45.00
[30228]工会经费	160.00
[30229]福利费	80.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48.03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2.3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2]退休费	11.10
[310]资本性支出	64.5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4.5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50.00

注： 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165.53	3165.53	0.00	0.00
“三公”经费	169.00	169.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59.50	159.5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56.00	56.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3.50	103.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9.50	9.50	0.00	0.00

注： 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3168.1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864.10
[30201]办公费	186.00
[30202]印刷费	66.00
[30205]水费	20.00
[30206]电费	170.00
[30207]邮电费	220.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25.00
[30211]差旅费	76.00
[30213]维修（护）费	588.00
[30214]租赁费	387.00
[30224]被装购置费	33.00
[30226]劳务费	289.6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7]委托业务费	180.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3.5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0
[310]资本性支出	284.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228.0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56.00

注： 无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9208.95	9208.95	9208.95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 院	9208.95	9208.95	9208.95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8023.97	8023.97	8023.97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9.38	1109.38	1109.38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11.10	11.10	11.1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 出	64.50	64.50	64.5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3168.10	3168.10	3168.10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3168.10	3168.10	3168.10	0.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费支出	525.00	525.00	52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本项目,实现保障本部门(单位)正常运转、正常履职的绩效目标。
水电费支出	190.00	190.00	190.00	0.00	0.00	0.00	0.00	
法院综合保障装备费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智慧法院运维	297.00	297.00	297.00	0.00	0.00	0.00	0.00	
智慧法院建设	267.00	267.00	267.00	0.00	0.00	0.00	0.00	
审判执行业务用车购置费	56.00	56.00	56.00	0.00	0.00	0.00	0.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法院技术装备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审判执行直接业务经费	739.10	739.10	739.10	0.00	0.00	0.00	0.00	用于与审判执行直接相关的送达费、印刷费及其他协助办案费用支出,保障我院日常审判业务正常运转,提升司法服务水平,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多元需求,维护地区社会稳定。
审判执行辅助业务经费	136.00	136.00	136.00	0.00	0.00	0.00	0.00	
业务维修(护)经费	142.00	142.00	142.00	0.00	0.00	0.00	0.00	
司法救助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档案管理及理论研究等经费	206.00	206.00	206.00	0.00	0.00	0.00	0.00	
人民法庭维修修缮	145.00	145.00	145.00	0.00	0.00	0.00	0.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审判人员服装费	23.00	23.00	23.00	0.00	0.00	0.00	0.00	
审判综合楼及附属设施维修修缮	41.00	41.00	41.00	0.00	0.00	0.00	0.00	
中央资金信息化建设(智慧法院建设)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中央资金业务装备购置费(两庭建设)	128.00	128.00	128.00	0.00	0.00	0.00	0.00	
中央资金办案业务费(档案管理及相关理论等研究等经费)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中央资金办案业务费(业务维护(护)费)	33.00	33.00	33.00	0.00	0.00	0.00	0.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中央资金办案业务费（其他）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2,377.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7.95 万元，下降 0.9%，主要原因是广东省财政厅对 2023 年预算资金进行了统筹安排，减少了我院项目支出经费；支出预算 12,377.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7.95 万元，下降 0.9%，主要原因是广东省财政厅对 2023 年预算资金进行了统筹安排，减少了我院项目支出经费。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69 万元，比上年减少 43.66 万元，下降 20.5%，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部门有关要求，我院暂缓了部分公务用车更新购置。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9.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56 万元，比上年减少 43.6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3.7 万元，下降 21.5%，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部门有关要求，我院暂缓了部分公务用车更新购置；公务接待费 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165.53万元，比上年减少648.38万元，下降17.0%，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落实上级部门有关要求，优化了支出结构和重点，压减了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276.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06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86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784.5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8800.2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37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48.5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车辆、庭审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审判执行直接业务经费	739.10	用于与审判执行直接相关的送达费、印刷费及其他协助办案费用支出，保障我院日常审判业务正常运转，提升司法服务水平，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多元

		需求，维护地区社会稳定。
物业管理费支出	525.00	通过实施本项目，实现保障本部门（单位）正常运转、正常履职的绩效目标。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